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天津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拟向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2 年现金股息每股 0.10 元（含税），发放现金股息总额 836,500 千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行 2022 年集团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 2,599,894 千元，依据《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拟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如下方案：

（一）按照经审计的 2022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8,768 千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

金〔2012〕20号），按本行2022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442,765千元。

（三）以2022年度财务报表本行总股份数8,365,000,000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派发2022年现金股息每股0.10元（含税），现金股息总额836,500千元（含税），占集团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17%。

二、本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农商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天津农商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综合考虑本行的可持续发展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属于正常、合理的利润分配范围，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本行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本行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

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